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20号

---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万东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批复

曲靖市万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市万东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合金制造20万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1年02月0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30303-04-01-622075。本

次项目扩建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成品仓库、铸型系统、切割系统等，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铝合金棒产能达12万吨/年，二期建成后产能达20万吨/年。项目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环保投资31.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禁止项目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熔炼炉熔炼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炒灰废气经排气管道合并收集后通过沉降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SO<sub>2</sub>、NO<sub>x</sub>、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顶部设置排气扇，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

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定期对污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各项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铝棒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料回用于生产；冷却塔结垢、废滑石粉外售于制砖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制氮系统产生的废玻璃纤维滤芯、废碳分子筛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炒灰系统产生的铝灰渣、除尘装置产生的收尘灰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0.189 t/a， $\text{NO}_x$ ：0.36 t/a。

四、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4月6日



---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

---